

证券代码：430278

证券简称：连能环保

公告编号 2014-005

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4年5月23日上午9:0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66号公司东区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连鑫

（六）公司已于201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6名，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%。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彭春桃律师、饶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7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7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7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7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7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7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7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春桃、饶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